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江 佳 華

再 審 被 告 伊 克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孫 祥 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以其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取得新證物為由，於109年1月22日對本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民事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等節，有再審原告所提民事再審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、第47頁），核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對於每日工時超過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30條第1項所規定8小時之延長工時情形，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，均已於兩造所約定勞動契約內含於再審原告之薪資結構內，再審原告自應受拘束，再審被告抗辯兩造就薪資金額，係包含給付再審原告之全部加班費乙節達成合意，應為可採等語。惟再審原告於108年12月25日由再審被告他櫃前營業員處，取得再審被告之函文影本，包括營業人員加班補休辦法、專櫃人員出勤規定修改及加費申請辦法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證明再審被告本即有加班費申請制度及加班費計算方式存在，足認再審原告請求加班

費有理由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等語。求為判命：(一)原確定判決關於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原應給付再審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55,724元，及自106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所謂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就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，無須另經調查辯論，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。又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，嗣後檢出之該證物，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，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。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其由再審被告他櫃前營業員處取得系爭函文，證明再審被告本即有加班費申請制度及加班費計算方式存在，足認再審原告請求加班費有理由，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等云云，並提出系爭函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）。惟系爭函文之發文日期分別為98年3月12日、104年12月29日、105年12月1日及105年12月28日，顯於前訴訟程序期間即已存在，系爭函文受文單位則為再審被告公司之專櫃人員，內容則涉及營業人員加班補休、出勤規則、加班申請辦法之規定，攸關再審原告權益，難認再審原告諉為不知，再審原告自應舉證證明有何於前訴訟程序不能檢出該證物之情形。然再審原告就其在前訴訟

01 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本件有民事
02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即難認
03 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摘之再審事由
05 。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
06 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，求為判命再審被告原應給
07 付再審原告955,724元本息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8 逕予駁回。

0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13 法官 邱泰錄

14 法官 劉傑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吳璧娟